联合国  $E_{\text{CN.3/2002/8/Add.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统计委员会

####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2年3月5日至8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4(a)

经济统计: 国民帐户

## 国民帐户工作队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 出版关于国民帐户体系中非营利机构的手册

秘书长谨向统计委员会转交有关出版关于国民帐户体系中非营利机构的手册的一份情况说明。

02-25578 (C) 270202 280202

<sup>\*</sup> E/CN. 3/2002/1°

### 有关出版关于国民帐户体系中非营利机构的手册的情况说明

- 1. 关于国民帐户体系中非营利机构的手册是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民间社会研究中心和联合国统计司密切合作编写的。2001年7月10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的国民帐户体系专家组会议审查了手册草稿。秘书处间国民帐户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经订正的草稿。现在准备由联合国统计司出版该手册,作为其为协助各国汇编国民帐户而编制的国民帐户问题手册丛书的一部分。该手册草稿已放在统计司关于国民帐户的网址上。
- 2. 国民帐户体系在中央帐户框架内把非营利机构按四个机构部门划分:
  - 非金融部门;
  - 金融部门;
  - 一般政府部门;
  - 为家庭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3. 在许多国家常采用的国民帐户做法中,为家庭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往往被纳入家庭部门,因此很少专门收集或分析关于非营利机构的数据。非营利机构在每个国家都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因此编写本手册是为了达到以下两个目的:
  - 另行统计国民核算体系内列为金融公司部门、非金融公司部门和一般政府部门的组成部分的其他非营利活动,统一列入非营利机构分帐户。这个新的部门包括家庭服务非营利机构以及为这些部门利益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像这样重新划分国民核算体系,构成一个单独的非营利机构部门以便进行研究,是为了满足寻求改进公共服务和削减政府规模的各种方式的决策者的分析需要。此外,这样做还将有助于提供和收集更全面的非营利机构的数据。非营利机构分帐户只是对经济各体制单位加以重新划分,经济各构成单位的规模保持不变。
  - 扩大非营利机构分帐户, 重要调整如下:
    - 一 计算志愿服务的价值,志愿服务是非营利机构活动的一个常见和重要 的特点,但在国民核算体系中没有考虑到这一因素;
    - 按业务支出额计算非营利机构的非市场产出。这种计算是为了考虑到 诸如教育和保健机构等市场非营利机构向使用者免费提供的非市场 活动。

2